

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 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

为做好我校 2022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（以下简称学测）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的要求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招生简章。

一、学校简介

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，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。是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、省部共建高校、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和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。学校现有广州石牌、广州大学城、佛山南海和汕尾 4 个校区。

现有 20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3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1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85 个本科专业，18 个博士后流动站。学科布局覆盖除军事学外的 12 个门类。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，心理学、教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体育学等 4 个学科获评 A 类学科，其中心理学获评 A+。9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%，其中化学、材料科学、工程学、数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5%；物理学入选国家“世界一流学科”建设名单；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第三批重点马院。

二、报名资格

1、具有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；

2、参加 2022 年学测且语文、数学 A/B、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；

三、招生计划和专业

招生计划： 20 名

招生专业： 详见《华南师范大学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本科专业一览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 报名时间和方式

报名时间：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

报名方式： 考生登录祖国（大陆）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z/tw/>）进行报名。考生须按要求输入个人信息，上传个人证件、电子照片、学测成绩、考生诚信承诺书、成绩查验授权书、个人获奖证书等材料，报名截止后，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。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、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五、审核与面试

我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面试名单。面试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在本校招生官网（<https://zsb.scnu.edu.cn>）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学测成绩、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安排

我校将于 5 月 15 日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传至报名系统，系统 5 月 15 日统一公布拟录取名单。考生须于 5 月 15 至 19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

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，进行录取确认。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，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。

如考生确认后，我校录取人数不足计划数，将于5月20日设置征集志愿招生计划，考生可于5月21日至31日期间进行报名。首轮已报名的考生无需重新注册，填报志愿、提交相应的材料即可。我校将于6月1日至20日期间开展审核、考核及录取工作，6月21日前将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上传至系统，系统6月21日统一公布各校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。考生须于6月21日至25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，进行录取确认。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七、入学及体检

新生须按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新生入学指南》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。

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新生入学后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，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商转其他专业。

八、其他

1、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学费标准：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6060元，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6850元。

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住宿费：视不同住宿条件，每生每学年人民币800-1600元。

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，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3、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4、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执行；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西 55 号

邮递区号：510631

联系电话：8620—85211098

传 真：8620—85213484

网 址：<http://zsb.scnu.edu.cn/>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二二年二月

附件一：

华南师范大学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本科专业一览表

序号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
1	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英语
		日语
		俄语
2	地理科学学院	地理科学（师范）
		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
		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
		地理信息科学（GIS）
3	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	社会工作
		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
4	历史文化学院	历史学（师范）
5	教育科学学院	小学教育（师范）
		学前教育（师范）
		特殊教育（师范）
6	旅游管理学院	会展经济与管理
		旅游管理
		酒店管理
7	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		网络工程
8	生命科学学院	生物工程
9	心理学院	心理学（师范）
		应用心理学
10	教育信息技术学院	教育技术学（师范）
		教育技术学
		传播学
		新闻学
11	数学科学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
12	文学院	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
13	法学院	法学
14	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	物理学（师范）
15	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
		信息工程
16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政治与行政学